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公示

根据《郑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郑财农〔2021〕25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项目管理，提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和透明度，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现将我区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财政补助资金与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公告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规模

1.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大营镇祝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祝家村，计划投资233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50万元，省级资金50万元，市级资金33万元。

2.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大营镇芦家村高标准厂房项目，计划投资1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30万元，区级资金20万元。

3.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大马乡双岭岗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21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00万元，省级资金50万元，区级资金62万元。

4.2024年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郭家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计划投资3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0万元，省级资金30万元，区级资金20万元。

5.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大马乡郭家村村内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54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30，区级资金24万元。

6.航空港区2024年岗李乡石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计划投资76.53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0万元，区级资金26.53万元。

7.航空港区2024年岗李乡路化宇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计划投资67.19万元，其中：市级资金50万元，区级资金17.19万元。

8.航空港区2024年岗李乡任庄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计划投资87.35万元，其中：市级资金60万元，区级资金27.35万元。

9.航空港区2024年岗李乡王魁宇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计划投资77.31万元，其中：市级资金60万元，区级资金17.31万元。

10.航空港区2024年岗李乡岗李村农特产品展销及电商培训中心项目，计划投资403.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00万元，省级资金50万元，区级资金53.86万元。

11.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纸坊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6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30万元，区级资金30万元。

12.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洧川镇刘春桃村内道路建设项目，计划投资120万元，其中：市级资金100万元，区级资金20万元。

13.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投资50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

14.2024年航空港实验区八千办事处二郎店村冷库项目，计划投资5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500万元，省级资金50万元，区级资金20万元。

15.2024年“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计划投资2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

16.2024年度雨露计划中、高等职业教育补贴项目，计划投资30万元，全部为区级资金。

17.2024年航空港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交通补助项目，计划投资3万元，全部为中央资金。

18.驻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计划投资12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

19.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计划投资17万元，全部为市级资金。

以上项目总投资2775.24万元。

二、分配原则
　　依据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方案的批复，按照经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实施的项目予以分配。
　　三、资金用途及分配结果
　　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分配结果详见附件。

　　四、资金使用单位
　　本次公告公示的资金使用单位为中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作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五、监督电话
　　监督举报电话：1231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督电话：0371—8619800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监督电话：0371—56591752

附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2024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统计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